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

107年5月1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報告

■ 案由一:「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■ 決 議:

第十條(三)修正為「核給比例,工作獎金核給副教授(含)以下人數以不低於總核給人數之30%為原則」, 餘照案通過。

■ 執行情形:

教育部已於107年5月8日同意備查。

■ 案由二: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部分規定修 正草案,提請審議。 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▶ 決議:

- 一、條文內容修正如下:
 - (一)第五條第三點(四)修正為「未獲推薦之申請人,由 系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。」
 - (二)第十七條標題維持為「申訴」,條文修正為「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,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」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- 執行情形:

人事室已於107年4月17日於網頁公告。

■ 案由三: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草案,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■ 決議:

- 一、條文內容修正如下:
 - (一)第一條目的,修正為「長庚大學...,目標以教學、研究、產創三卓越,爰制定 教師升等辦法...。」
 - (二)第六條第一點(五)修正為「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 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。」
 - (三)第六條第二點(六)修正為「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,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。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,經學校認定,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,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。」
 - (四)第八條標題改為「違反送審規定」。
 - (五)原第九條第二點申復之規定,請獨立列為一條呈現,並順修後續之條次。
 - (六)附表一中期刊論文統計本職後及五年內篇數,請附註說明以利填寫者瞭解定義。
 - (七)修正後前後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p.63-103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- 執行情形:

人事室已於107年4月17日於網頁公告。

■ 案由四:「107學年度行事曆」行事訂定,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▶ 決 議:
照案通過。

■執行情形: 教務處已於107年4月13日於網頁公告。